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通知

鲁财采便函〔2015〕49号

省直各部门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减少年底资金结转，根据《2015-2016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（鲁财采〔2014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允许各预算单位对201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调整代理机构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对截至2015年11月17日，除批量集中采购、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外，已委托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采购项目，尚未组织论证且建议书金额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下的，预算单位可在“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”-“建议书变更”中申请将代理机构调整为社会代理机构。对应由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采购项目，尚未报送政府采购建议书且建议书金额在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下的，可在“指标变更”中申请调整采购代理机构。

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

2015年11月17日

